

#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5年度「相遇中山 玫好時光」 單身聯誼活動簡章

## 一、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圓山公園管理所
-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民俗委員會、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
- (三) 承辦單位：戀愛大學

## 二、 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5年3月14日（星期六）12：30-17：30。
- (二) 地點：臺北玫瑰園、花博新生園區。

## 三、 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凡年滿25歲(含)以上至40歲，設籍、居住、工作或就學於臺北市之單身男女各24人(於中山區設籍、居住、工作、就學或未曾參加過本區活動者得優先錄取)，共計48人。
- (二) 參加資格：婚姻存續中、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請勿報名（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如後續經承辦單位查驗不符參加資格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四、 活動內容：

時間	活動內容
12:30-13:00	幸福報到 賓果破冰
13:00-14:20	手作蠟燭 香氛療癒
14:20-15:00	歡樂合拍 歡笑時光
15:00-17:00	聊心牌卡 午茶交流
17:00-17:30	默契加分 心動瞬間

五、 活動費用：免費，每人應繳金額為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活動當日於現場退費）。

六、 報名日期：115年1月23日12:00至2月3日12:00或額滿為止。

## 七、 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lihi.cc/eTcc5> 或掃描



- (二) 為查證身分別，報名須上傳身分證件或工作、在學相關證件。如證明文件不齊全，視為資格不符。
- (三) 參加人員報名表經審查後，2月4日起由承辦單位戀愛大學以「電子郵件」、「簡訊」或「電話」通知遴選通過的參加者，請遴選通過的參加者，於2月6日中午12:00前完成保證金繳納。（以電子郵件為優先，請注意電子郵件信箱及垃圾信件，如於入選公告後2天內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聯繫確認。如經電郵及簡訊通知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活動費用，視為放棄入選資格）。
- (四) 備取通過通知：若有釋出名額，自2月9日起以「電子郵件」通知備取人員，確認參加意願，並通知繳費。備取人員應於通知之隔日工作日17:00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費者，喪失參加權益，由次一位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 參加人員繳費後，如無法出席者，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並依相關退費規範辦理手續。退費規定如下：活動3日前辦理退費，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後，全額退費；活動日開始前3日至前1日取消活動者，須收取活動費用全額30%，並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後退費；活動當日決定不參加、未通知承辦單位者恕不退費。
- (六) 本次活動名額為48名（男女各半），並得視報名情形（如男女人數懸殊或報名不足等情形）由主辦單位予以彈性調整參加人數及性別；原則依報名先後順序審查，額滿為止。
- (五) 如因報名人數眾多，未列入參加名單者，將另行寄發候補通知信。

#### 八、洽詢資訊：

- (一)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02) 2503-1369分機593承辦人：鍾小姐
- (二) 戀愛大學：Line 線上客服 <https://lin.ee/sNXpkIU>、客服專線-(02)-2370-0030

#### 九、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當日請備妥身分證正本，以進行身分確認。參與本活動身分別為「臺北市市民」應於活動當天請出示身分證正本；「臺北市就業」者，須出示公司識別證或其他可供佐證資料；「臺北市就學」者，須出示學生證。如未攜帶者，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

- (二) 個人資料若有虛偽不實，填寫或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方式冒用他人身分及相關資料者須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且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參加資格。
- (三) 本次活動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另擇期舉行外，一律風雨無阻照常辦理。若遇颱風、地震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活動不克舉辦時，將另行擇期舉辦並通知報名者。如仍因故無法進行時，由主辦單位確定後取消並公告。
- (四) 參加人員依本次活動性質，穿著適當服裝出席；自備健保卡、雨具、個人隨身用品等，以備不時之需。
- (五) 如遇有特殊情事，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相關事項之權利，活動流程以行前通知為準。承辦單位會於**活動前5天寄發【行前通知】**，通知相關注意事項。
- (六) 為瞭解本次活動參加者後續互動情形，及作為未來活動規劃的參考，於活動後半年和一年進行參加者後續動態調查，填寫問卷者將有機會獲得精美小禮品。
- (七) 本活動經費係由政府支出，活動過程採攝錄影等方式紀錄以供宣傳、成果使用，活動過程之攝錄影紀錄及參加者之肖像權需同意主辦單位無償使用。
- (八) 參加者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建檔、查核身分及本活動相關通知使用，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規定，妥善蒐集、處理及利用。
- (九)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